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委會

來源 自由時報

日期 98. 3. 17

版面 S 四版

績優運動選手 將可任教

【記者許明禮／台北報導】撞球好手吳珈慶出走事件所引發的連鎖效應，連日來在國內體壇遍地烽火，爲了擺脫「政府不照顧運動選手」的魔咒，體委會端出「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修正草案」牛肉。

體委會昨天與教育部進行部會協商，針對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達成多項突破性共識，讓優秀選手就業問題能法制化。

根據這項草案，未來特優選手可向體委會申請擔任大專院校專任教師（具碩士學位者）或專業技術教師，體委會也可輔導以公費免試修習教育學程，並分發至高中、國中小任教。

具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者，輔導擔任運動教練；有意深造者，體委會也輔導免試升學至博士班或參

加進修教育，其他「好康」還有：輔導免試至國營事業機構任職、輔導至全國性單項運動團體任職、輔導參加職業訓練並予補助費用、輔導提供初次創業及職業生涯規劃。

至於特優選手的界定，必須獲得奧運正式項目前3名，或田徑、游泳及體操等基礎主流項目前8名；或亞運田徑、游泳及體操金牌及奧運正式項目會員國達200個以上，每4年舉辦1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前3名。

而次一級的優秀選手，則指獲奧運正式項目第4名至第8名，或田徑、游泳、體操第9至12名；亞運正式項目金牌、奧運正式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1名。

殘障運動方面，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金牌也可依優秀運動選手申請就業輔導。

